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牙克石市人民政府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款剩余金额人民币 2851.1552 万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本金金额存在争议，案件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5）内 0782 民初 4061 号）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民事起诉状》。

原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被告本公司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及纠纷原因：2024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本公司缴纳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简称“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 3351.1552 万元，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

政府签署了《协议书》，同意由本公司承担缴纳此款项。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合计缴纳上述款项 1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 2024 年 7 月代本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7 月代本公司合计支付了 700 万元（有银行回单为证），尚余 2151.1552 万元未支付。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认为本公司已支付金额为 500 万元，剩余金额 2851.1552 万元本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牙克石市人民政府账户。

（二）诉讼请求内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款剩余金额人民币 2851.1552 万元（计算依据：协议约定总金额 3351.1552 万元-被告已支付 50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 2851.1552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851.1552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追索欠款产生的律师费 225757 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请求理由：2024 年 7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关于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被告应向原告补交探矿权权益款 3351.1552 万元，被告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协议签订后，被告仅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851.1552 万元至今未付。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协议书》第三条约定，被告逾期支付的，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 LPR 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超过三十日未付的，应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原告追索欠款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本金金额存在争议，

案件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5年7月，祁福与五九集团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要求五九集团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94	一审裁定	一审裁定驳回祁福的起诉	不适用
2	2025年7月，秦俊诉五九集团要求支付电缆款及利息。	136.2	一审已开庭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5）内0782民初4061号）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民事起诉状》；
2. 祁福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5）内0782民初3015号）；
3. 秦俊纠纷案之《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5）内0782民初3458号）及《民事起诉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